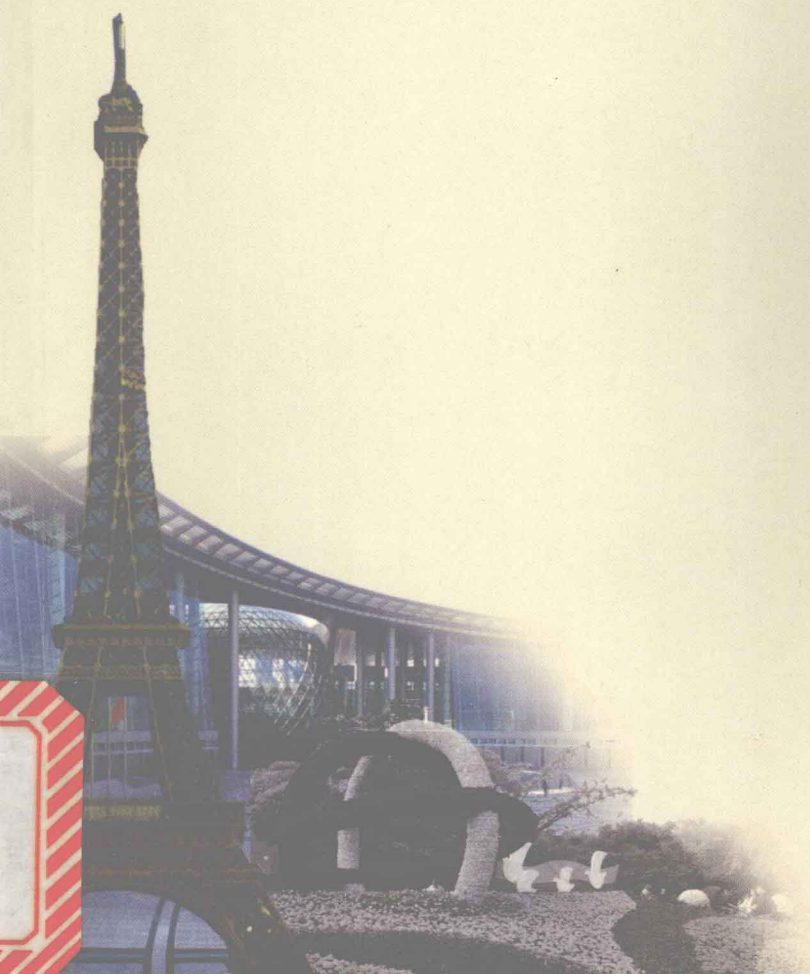


上海旅游会展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王玉松◎编著

# 会展业的 法律 规 制

Legislation of  
MICE Industry



上海人民出版社

● 上海旅游会展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王玉松◎编著



# 会展业的 法律 规 制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展业的法律规制/王玉松编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ISBN 7-208-05844-X

I. 会... II. 王... III. 展览会—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2948 号

责任编辑 顾兆敏

封面装帧 陈楠

**会展业的法律规制**

王玉松 编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75 插页 3 字数 280,000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5844-X/D·1012

定价 26.00 元

## 《会展经济与管理》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顾 问： Larry Yu, Tyra Hilliard, Zhen Gu

主 任： 杨卫武

副 主 任： 高 峻、朱承强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朱承强、杨卫武、杨荫稚、张文建、郑旭华、

郑建瑜、金 辉、高 峻、梁保尔

# 总 序

随着会展业在我国的迅猛发展,上海师范大学旅游学院经国家教育部批准于2004年在全国首先正式设立了“会展经济与管理”本科专业。2005年,上海市教委又把建设上海旅游会展教育高地的建设任务交给了我们学院。为了不辜负培养会展人才、发展会展事业的历史使命和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对我们学院的信任,我们在了解国际会展院校课程体系和国内行业对会展人才素质和知识结构需求的基础上,决定开发此会展经济与管理系列教材,以满足“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学科建设和会展人才培养的需要,对上海市、乃至对全国的会展教育事业和会展业的发展做出我们的贡献。

此套系列教材全部出版后将涵盖会展业的全部产业架构(会议、展览、奖励旅游和节事活动),涉及策划与管理、营销与服务、财务与融资、设计与搭建、文案与法规、宣传与公关、企业参展和出国办展、信息化管理和市场调研与预测等会展业全部产业架构经营管理的业务层面。为了保证此套系列教材能具有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应用性的特点,我们将在此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坚持面向国际、依托行业的原则,整合资源,鼓励参编教师和富有会展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专业人士共同合作,力争开发出理念前沿、信息丰富、知识全面、操作性大、专业化强的会展经济与管理系列教材。并希望此套教材不仅能作高校会展教材,也可作会展业从业人员工作和进修的参考丛书。

由于经验不足,此套教材不可避免地会有遗憾之处,为此,我们热忱地欢迎有识之士提出宝贵的建议,帮助我们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此系列教材,为中国的会展教育和会展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杨卫武

上海师范大学旅游学院

《会展经济与管理》系列教材编委会主任

2005年9月

## 内 容 提 要

会展经济是法治经济。会展业在我国健康有序的发展,离不开法律的保驾护航。因此,各院校和机构在培养会展专业人才时,应当将与规范会展业的发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作为专业背景知识予以介绍,使学生或学员在获得相关的法律知识的同时,提高法律意识,树立“依法治展”的观念。为满足教学的这一要求,本书在内容选择上以会展专门规章制度以及与会展业的规范发展关系比较密切的法律法规为中心,确定了十二个章节的内容。在章节的安排上,除第一章为会展业法律规制综述性内容外,其余十一章是按照会展组织者的法律规制(第二章—第四章)、展品的法律规制(第五章—第九章)和会展运行的法律规制(第十章—第十二章)这样三部分安排的。本书的内容介绍力求针对性、实用性,内容编排突出了会展业的规律性,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会展管理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展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参考用书。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会展业的法律规制概述</b> .....   | 1  |
| 第一节 我国会展业的法律规制.....           | 1  |
| 第二节 国际社会会展业的法律规制.....         | 4  |
| 思考题 .....                     | 15 |
| 附录 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 .....           | 16 |
| <b>第二章 会展公司的法律规制</b> .....    | 21 |
| 典型案例 .....                    | 21 |
| 编者点评 .....                    | 21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 22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和会计 .....            | 36 |
|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及破产、解散、清算.....    | 37 |
|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 40 |
|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会展公司 .....            | 43 |
| 思考题 .....                     | 49 |
| <b>第三章 其他会展组织者的法律规制</b> ..... | 50 |
| 典型案例 .....                    | 50 |
| 编者点评 .....                    | 50 |
| 第一节 社会团体 .....                | 51 |

|                                   |     |
|-----------------------------------|-----|
| 第二节 其他企业法人 .....                  | 56  |
| 思考题 .....                         | 62  |
| <br>                              |     |
| 第四章 会展组织者资质审批的法律规制 .....          | 63  |
| 典型案例 .....                        | 63  |
| 编者点评 .....                        | 63  |
| 第一节 出国(境)办展的组织者 .....             | 63  |
| 第二节 境内国际展的组织者 .....               | 70  |
| 第三节 商品展销会的组织者 .....               | 73  |
| 思考题 .....                         | 75  |
| <br>                              |     |
| 第五章 文物展品的法律规制 .....               | 76  |
| 典型案例 .....                        | 76  |
| 编者点评 .....                        | 76  |
| 第一节 文物保护法 .....                   | 77  |
| 第二节 文物展品出国(境)展览的规定 .....          | 83  |
| 思考题 .....                         | 91  |
| 附录 国家文物局发出通知首批一级文物禁止出国(境)展览 ..... | 91  |
| <br>                              |     |
| 第六章 展品海关监管的法律规制 .....             | 93  |
| 典型案例 .....                        | 93  |
| 编者点评 .....                        | 93  |
| 第一节 我国海关监管的规定 .....               | 94  |
| 第二节 我国展品进出境的海关监管 .....            | 95  |
| 第三节 部分国家展品海关监管的规定 .....           | 98  |
| 思考题 .....                         | 112 |
| <br>                              |     |
| 第七章 展品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           | 114 |
| 典型案例 .....                        | 114 |
| 编者点评 .....                        | 114 |

|                           |     |
|---------------------------|-----|
| 第一节 会展知识产权概述·····         | 115 |
| 第二节 商标权·····              | 121 |
| 第三节 专利权·····              | 126 |
| 第四节 著作权·····              | 130 |
| 第五节 商业秘密的保护·····          | 134 |
| 思考题·····                  | 136 |
| <br>第八章 展品检验检疫的法律规制·····  | 137 |
| 典型案例·····                 | 137 |
| 编者点评·····                 | 137 |
|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138 |
| 第二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140 |
|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和标志管理····· | 142 |
| 思考题·····                  | 146 |
| <br>第九章 展品保险的法律规制·····    | 147 |
| 典型案例·····                 | 147 |
| 编者点评·····                 | 147 |
| 第一节 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 148 |
|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 151 |
|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 153 |
| 思考题·····                  | 153 |
| 附录 参赛汽车与展品财产保险方案·····     | 154 |
| <br>第十章 会展合同的法律规制·····    | 162 |
| 典型案例·····                 | 162 |
| 编者点评·····                 | 163 |
|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164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166 |
|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 174 |

|                                   |         |
|-----------------------------------|---------|
|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 176     |
| 第五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任·····                 | 179     |
| 第六节 几种常用会展合同·····                 | 183     |
| 思考题·····                          | 191     |
| 附录 1:展览承办代理合同(范文) ·····           | 191     |
| 附录 2:会议承办代理合同(范文) ·····           | 197     |
| <br><b>第十一章 会展市场秩序的法律规制</b> ····· | <br>206 |
| 典型案例·····                         | 206     |
| 编者点评·····                         | 206     |
| 第一节 保障会展产品质量的法律制度·····            | 207     |
| 第二节 维护会展市场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          | 215     |
| 第三节 保护会展市场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       | 222     |
| 思考题·····                          | 230     |
| 附录 《专业性展览会等级的划分及评定》商业行业标准·····    | 231     |
| <br><b>第十二章 会展运行的其他法律规制</b> ····· | <br>235 |
| 典型案例·····                         | 235     |
| 编者点评·····                         | 235     |
| 第一节 会展广告的法律规定·····                | 236     |
| 第二节 会展税务处理的法律规定·····              | 238     |
| 第三节 会展消防安全和安全保卫的法律规定·····         | 242     |
| 思考题·····                          | 255     |

# 第一章

## 会展业的法律规制概述

### 第一节 我国会展业的法律规制

#### 一、我国会展业的立法状况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新的经济现象,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在一些大中城市,各种类型的国际国内技术交流会、商品交易会、信息发布会、经济研讨会等会议逐年增加,多种集商品展示、交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功能为一体,并且具备信息咨询、投资融资和商务服务等配套功能在内的综合性展览展销会和经济博览会也纷纷出现,其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并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已经构成了初具规模的会展经济。而会展经济衍生出的会展服务行业在我国也从小到大,不断发展。会展行业经济效益逐年攀升,成为各地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和新亮点。据不完全统计,近 10 年来,我国通过展览实现外贸出口成交额达 340 多亿美元,内贸交易 120 多亿元人民币,各类专业性、综合性的国际展览会有力地促进了中外的技术合作、信息沟通、贸易往来、人员互访和文化交流,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然而,与会展业的快速发展相比,我国会展业的法制进程却十分缓慢。20 世纪 80 年代末,会展仅仅被当作中介服务机构而没有被当作行业发展,因此国家未进行针对性的立法。直至进入 90 年代,规范会展行业发展的一些有针对性的法规才相继出台。迄今为止,国务院及各部委对会展业颁布了一系列管理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关于会展审批的管理规定。如《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管理办法》、《对外

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出国(境)举办招商和办展等经贸活动的管理办法》、《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等。

(2) 关于会展举办者主体资格的管理规定。如《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关于审核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主办单位资格的通知》等。

(3) 关于展品进出关、运输等管理的规定。如《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出国(境)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展览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等。

(4) 其他有关会展管理的规定。如《关于外国企业来华参展后销售展品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批复》。

综观我国会展业的立法,应当说这项工作尚处于初级阶段。首先从立法的内容来看,展览业立法的目的在于明确展览业的管理部门、管理办法、展览活动主体,以及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展览活动的透明度,规范展览市场,为经营者创造一个法治的市场环境。因此,会展立法应当全面地反映这些内容。而目前我国展览业立法的内容仅限于以上几个方面,远远不能满足全面规范我国展览市场的需要。其次,从立法的机构和立法效力来看,目前我国针对会展业的立法基本上集中表现为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所属部委局等颁布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并且大多以办法、通知的形式出现,法律效力不是很高。

我国会展业立法的不完善,使得会展业的法制化程度非常低,因此导致了我国会展业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1) 因为缺少对会展主办者资质的明确规定,我国会展主办主体复杂,各种机构一拥而上,纷纷办展,致使展会质量不高,专业性不强,根本无法打造有影响的品牌展会。有的展会甚至搞成了摆地摊、大杂烩,严重损害了我国会展业的行业声誉。

(2) 会展审批机构数量过多、审批权分散以及审批机构的利益冲突导致我国会展市场秩序混乱,重复办展、同名办展的现象屡屡出现,极大地损害了参展商的利益,阻碍了会展市场的健康发展。

(3) 因为没有比较专业的权威的展会质量评估制度,我国多数展会缺乏明确定位,组织管理模式也比较落后,这是我国的展览业相对封闭、单一、服务水平低下的一个重要原因。

(4) 会展业的运行缺乏规范化。展会的地点选择、展馆的使用频率约束机制缺位。在国外,展馆一般遵循商业信誉和行规行约,例如,展馆不能租给两个时间相近的同类展会,但我们既没有相关的行业法规规章的约束,又缺乏自律机制。另外,展览场地、运输、各种公共服务的费用标准、境内外招展程序及费用标准,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验收事项的规范化程度等都很低。这些问题都对展览业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上述问题的存在是因为我国会展经济发育时间较短,经验不足,从业人员素质较低,但更重要的是我国会展经济的发展还缺乏行业规制和一些法规、制度建设。

## 二、我国会展业法律规制体系

将我国会展业的发展纳入法治的轨道,首先需要建立健全会展业法律规制体系。我国目前有两类法律规范调整着会展领域的社会关系。一类是各领域通用的调整一些基础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本书中介绍的《公司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海关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尽管这些法律规范从立法意图上不是专门针对会展领域社会关系制定的,但也可以适用于会展领域。第二类则是专门针对会展业制定的规定,如在本节前文中提到的内容不同的四类规定。

而一个健全的会展业法律规制体系从理论上说应当包括以下不同级别的立法机构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会展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也是最高的立法机关。我国任何一个社会领域法治建设走向成熟的标志之一,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该领域的基本法的颁布实施,会展业亦是如此。但是,我国会展业的立法工作和其他部门的立法工作一样,必须有其自身的立法基础。这个立法基础就包括社会经济基础、政策基础和法律基础。我国法律界和会展业界的诸多人士都认为目前制定我国会展基本法的基础还不够扎实,时机还不够成熟。因此,该法的制定尚未提上议事日程。

### 2. 国务院针对会展业制定的行政法规

1997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97]25号文件下发《关于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这是迄今为止唯一一部由国务院发布的与会展有关的行政法规,也是目前会展业最高级别

的法律文件。

### 3. 国务院各部委就会展的专门问题制定的部门规章

目前我国会展业的规范性文件基本上都出自国务院各部委。因为会展业是综合性、依托性很强的行业,发展会展业必然要牵涉到许多的部门和行业,因此,我国商务部、国家工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海关总署、文物局等均颁布实施了一些规范性文件。

### 4. 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法规或规章

由于会展业的“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各个地方都对其非常重视。随着会展业在各省的蓬勃发展,各地纷纷推出了规范地方会展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如1998年广东省人大制定的《广州市举办展销会管理条例》、1999年大连市制定的《大连市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江苏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关于对本省举办的大型会展实施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的意见》等。2005年3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并从当年的5月1日开始实施。该办法确立了上海市发展和规范展览业的原则,界定了展览活动的举办者、管理者、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等,规定了展览项目审批、招展、运行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并设定了对各种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该办法的颁布实施对明确展览业作为新型的、都市型的无烟产业在上海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促进上海展览业的快速发展、加强对上海展览业的管理,建立符合市场经济的约束规则起到了重要作用(该办法全文见本章附录)。

4

## 第二节 国际社会会展业的法律规制

### 一、世界贸易组织(WTO)

#### (一) 世界贸易组织概貌

##### 1.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社会谋求建立一个处理国际经济合作的组织,并使之成为“布雷顿森林体系”中的第三个机构,即现在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设想中的国际贸易组织(ITO)。1947年10月,为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之前对各国贸易关税保护措施有所约束,美、英、法、中等23个国家进行了多边谈判,并最终达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尽管GATT是临时性的,但从1948年至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之前,它事实上一直是

管理国际贸易的唯一的多边机构。但是,由于其产生的特殊背景,GATT 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局限性。因此,GATT 的缔约方随后不断地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1986 年 9 月起,GATT 缔约方发起并进行了 GATT 历史上历时最长、涉及议题最多、参加方最广泛,同时也是成果最多并最具有历史意义的多边贸易谈判,这就是乌拉圭回合谈判。这一回合谈判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建立 WTO 的马拉喀什协议》则直接导致了 WTO 的诞生。1995 年 1 月 1 日起,WTO 正式取代 GATT 出现在国际舞台。

WTO 目前是世界上唯一的由几乎所有的主要贸易国家参加的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该组织以《建立 WTO 的马拉喀什协议》为核心,形成了一套系统的国际贸易法律规则,约束各国政府制定符合这套法律规则的贸易政策,以期达到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更具有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的目标。

## 2.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法律框架

(1)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WTO 体制是由涵盖广泛的法律文件有机组合而成,但贯穿整个法律体制的原则主要包括非歧视待遇原则、减少贸易壁垒原则、公平竞争原则、透明度原则等。

非歧视待遇原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在国际贸易问题上,不应在其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他们都被平等地给予“最惠国待遇”;二是一国不应在本国和外国的产品、服务或人员之间造成歧视,要给予他们“国民待遇”。由此可见,非歧视待遇原则其实是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实现的。

WTO 要求各成员方必须减少贸易壁垒,推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化。这一原则具体表现为逐步削减关税的原则和一般取消数量限制的原则。逐步削减关税的基本要求是:各成员方必须通过互惠互利的多边谈判,大幅度降低影响进出口的关税和其他费用,发展国际贸易;一般取消数量限制,意味着根据 WTO 的要求,为了逐步促进贸易的自由化,在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数量进行限制。

公平竞争原则又称为公平贸易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各成员方和出口经营者均不得采取不公平的贸易手段进行国际贸易竞争。

透明度原则是指 WTO 的各成员方正式实施的有关进出口贸易政策、法令及条例,以及成员方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成员方政府或政府机构签订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协定,都必须公布。

(2) 法律框架。乌拉圭回合的马拉喀什一揽子协议,构成了 WTO 的法律框架。它主要由《建立 WTO 的马拉喀什协议》和四个附件组成。其中附件

1 是由《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1A)、《服务贸易总协定》(1B)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1C)三个法律文件组成,其他三个附件分别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诸边贸易协议》。

### 3.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

世界贸易组织作为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设立了一套完整系统的组织结构,负责组织和协调 WTO 协议的全面实施。该组织机构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1) 部长级会议。部长级会议是 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由所有成员主管外经贸的部长或副部长或其全权代表组成,可以就任何多边贸易协议所涉及的所有问题作出决定。部长级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

(2) 主持日常工作的机构。在两届部长级会议之间,日常工作由总理事会、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等三个机构负责处理。这三个机构均由全体 WTO 成员的代表组成,向部长级会议报告工作。

(3) 三个理事会与六个委员会。总理事会下设有货物贸易理事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和服务贸易理事会。此外还有六个委员会分别是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小组委员会、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国际收支平衡限制委员会、预算财务和管理委员会。

(4) 各下属机构。在级别较高的理事会下都设有下属机构,各下属机构都由全体成员按照规定的程序产生并组成。

### (二)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 1. 适用范围和定义

服务贸易总协定(简称 GATS)是马拉喀什一揽子协议中的附件 1 的第二个组成文件,即 1B。该协定分为 6 个部分、29 条、8 个附件。其 6 个部分分别是:范围和定义、一般义务和纪律、具体承诺、逐步自由化、机构和争端解决、最后条款。

GATS 适用于各成员采取的影响服务贸易的各种措施。服务贸易涉及四个方面:

(1) 从一成员方境内向境外任何一个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例如邮电、通讯;

(2) 在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例如旅游;

(3) 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通过建立商业机构为消费者服务,例如开设律师事务所、银行、保险公司等;

(4) 一成员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例如承包工

程等。

## 2. 成员方的一般义务和纪律

在以上服务贸易领域,该协定规定的成员方的一般义务和纪律包括:

(1) 最惠国待遇。即对于该协定的任何措施,每一缔约方给予任何缔约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任何成员的相同服务和服务提供者。

(2) 透明度。即成员方有义务公布其影响国际服务贸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等。但不要求任何成员方提供商业秘密。

(3) 发展中成员的更多参与。成员方应当在谈判中向发展中成员承诺在协定规定的领域协助他们,以促进发展中成员的更多参与,使发展中成员的服务能有效地进入发达成员市场。

(4) 经济一体化。即不得阻止任何成员参加在参加方之间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不阻止任何成员参加在参加方之间实现劳动力市场完全一体化的协议,但对协定参加方的公民免除有关居留和工作许可的要求,并要通知服务贸易理事。

(5) 国内规定。在已作出承诺的部门,各成员应确保所有普遍适用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公正的方式予以实施,应当使有关的国内法规不致成为服务贸易的壁垒。

(6) 对服务提供者任职资格的承认。一成员方可以承认在另一特定国家取得的学历、履历、许可和证明。这种承认可以通过协调或其他双边、多边安排进行,也可以自动取得。

(7) 垄断与专营服务提供者。协定并不反对创建和维护垄断服务。但任一参加方在实施垄断经营时,不应违背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其在服务贸易谈判中所承诺的义务。

(8) 紧急保障措施与收支平衡的限制。协定规定,在协定生效3年后,在非歧视性原则的基础上完成保障措施的谈判并加以实施。

(9) 支付与转移。协定要求,任何参加方除了因国际收支困难外,在服务贸易中,对日常的货币及资本的支付与转移不得限制。

(10) 政府采购。协定所规定的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及市场准入条款只适用于以商业销售为目的的商业再销售或提供服务的行为,而不适用为了政府使用的行为。

(11) 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服务贸易总协定不妨碍成员国在一定的情况下在服务贸易领域采取或强制执行各种措施。这些措施包括:a. 为维护公